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常陽興業公司捐款獎學金申請辦法

111年5月30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承「常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用以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技藝競賽以及發表學術論文，以精進專業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經費來源: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由常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捐款，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得以實際編列預算支應並依競賽名次/論文屬性調整。

第三條：本辦法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技藝競賽係指:本校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不包含社團競賽、玩樂性競賽或聯誼性質之競賽。

二、前項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規定: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國際性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	五萬	四萬	三萬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	三萬	兩萬	一萬

備註:

\*名次以決賽得獎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

\*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者，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會認定之。

\*【國際】:1.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參與競賽。2.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

三、發表學術論文係指:本校在學學生發表於 SCIE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A & HCI (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SSCI、

ESCI、EI、AB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且論文作者單位有註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每篇學術期刊論文限一位學生代表申請獎勵。

四、前項申請人為論文之通訊作者或前三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獎勵金以100%計算；為第二作者時，獎勵金以50%計算；為第三作者時，獎勵金以20%計算，且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第四作者以後不予獎勵)。

(二)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三)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如為共同貢獻之作者序，敬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請人非通訊作者，但論文註明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所列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如為共同貢獻之作者序，敬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第四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學術期刊分類排名計算：

學術期刊 論文	Q1*為排名≤ 5%	5%< Q1≤ 25%	25%< Q2≤ 50%	50%< Q3≤ 75%	Q4 為排名 75%以後
獎勵金	六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一萬
學術期刊 論文	TSSCI、ESCI、EI、AB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				
獎勵金	一萬				

第五條：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技藝競賽獎勵申請繳交文件：①技藝獎金-eCare系統填寫後列印競賽申請表(請務必填寫完整)②獎狀或成績優良等級之證明③同一作品已獲學校其他獎勵者，則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④團體競賽得獎者，小組中每位成員均需於e-Care系統中，各自填入競賽相關資料，並上傳獎狀影本，由系統中列印申請表單作為申請依據。

第六條：學術論文獎勵申請繳交文件：①學術論文獎勵申請書②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已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③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或學術論文如涉及偽造、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八條：競賽獎勵金之核定，由研發長以及各院院長組成評審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複審決議。

第九條：發表論文獎勵金之核定，備妥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後，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研發處彙整，每學期末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十條：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